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莊富元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自民國113年7月3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每月剩餘新臺幣(下同)20,891元，惟未考量全部債權人是否均能同意協商，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及融資公司於前置協商未給予分期還款計畫，而協商須雙方同意方能達成，如債權人不同意，抗告人想還款都沒方式，如債權人提出之還款金額加總未超過抗告人每月可支配餘額，抗告人願意百分之百償還債務。另抗告人之保單是家人購買，無法用來還債，本次更生不成，若依原契約還款，已超出抗告人可支配餘額，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更生等語。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2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
03 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4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05 7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037,000元，未逾12,000,000元，且
09 於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間債
10 務清理之協商，惟協商並未成立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10
11 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12 戶財產查詢清單、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13 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戶籍謄本為
14 證（原審卷第33、37-41、63、283-297）。從而，抗告人主
15 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16 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協商程
17 序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8 (二)抗告人主張受僱於全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晉公
19 司），每月收入約32,000元，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單暨在職
20 證明書為證（原審卷第325-327頁），惟抗告人之全部財產
21 及薪資為所有債權之總擔保，於評估抗告人是否有不能清償
22 之情形時，仍應還原抗告人原有之總資力後，就抗告人之全
23 部資力與其所有之總債務為比較，不應將債權人聲請執行部
24 分之金額扣除或納入支出，且抗告人遭強制執行之金額，即
25 為其所清償金額之一部分，如將此金額扣除，將有重複計算
26 而低估抗告人之全部清償金額及能力或高估抗告人支出之情
27 形，故抗告人雖遭強制執行扣取薪資，仍應以其原有總收入
28 及總資力及支出進行評估，是抗告人111年1月至000年00月
29 間領取之薪資合計為835,267元【計算式：42,417元+37,78
30 9元+47,671元+41,748元+42,918元+34,409元+43,012
31 元+46,423元+44,510元+31,020元+29,189元+37,919元

01 +29,973元+41,299元+28,950元+29,489元+31,073元+
02 30,189元+34,056元+48,112元+42,414元+40,687元=83
03 5,267元】，有全晉公司提供之薪資明細資料（原審卷第177
04 -181頁）在卷可稽，此外，抗告人並無領取任何政府補助或
05 給付，有臺南市學甲區公所112年9月21日所社字第11206919
06 12號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9月18日南市都住字第
07 1121222266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0月31日南市社
08 助字第112142298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19日保
09 普老字第11213064730號函各1紙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73、1
10 75、189、273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抗告人尚有其
11 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抗告人每月平均收入為37,967元
12 【計算式：835,267÷22=37,967（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
13 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4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16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17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
19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
20 7,076元，故抗告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部分，
21 自為可採。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22 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之
23 父莊昆雄為00年00月0日生，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
24 付21,977元，110、111年申報所得分別為4,073元、6,637
25 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3筆、投資3筆，財產總額共為3,3
26 57,390元；抗告人之母蔡伯惠為00年0月00日生，每月領取
2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110、111年申報所得分別
28 為0元、3,000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1筆、汽車1輛，財
29 產總額共為1,146,130元，且為保單解約金1,742,664元、美
30 金23,775元之保單要保人，有抗告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原審
31 卷第33、35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

01 年9月19日保普老字第11213064730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2 112年10月31日南市社助字第1121422986號函、國泰人壽保
03 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國壽字第1130012532號函（原
04 審卷第175、273、445-448頁）存卷可佐，應認莊昆雄、蔡
05 伯惠雖屆退休年齡，但名下有相當之資產，無受扶養之必
06 要，是認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

07 (四)抗告人曾於000年0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進行前
08 置協商，中信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嗣具狀陳報願分96期、
09 利率2%、期付9,296元之分期還款方案等情，有抗告人提出
10 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及中信銀行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
11 (原審卷第63、416-417頁)，而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合迪公司)陳報其雖為有擔保債權，但擔保品已無殘值，
13 債權計至113年5月30日為416,376元，請求將全數債權列為
14 無擔保債權；另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
15 總額211,610元，願提供180期、0%之清償方案；瑞保網路科
16 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137,828元，提供分36月、利
17 率15%、違約金2%之清償方案；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陳報願提供以80,080元、分20期、每期清償4,004元之方案
19 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上開債權人陳報狀、電
20 話紀錄表存卷可查(原審卷第25-29、183、255-257、411、4
21 15-417、433、435頁，本院卷第59-63頁)，則除未陳報債權
22 金額及還款方案之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廿
23 一世紀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外，
24 總計每月清償方案需還款18,305元【計算式：9,296 + (21
25 1,610÷180) + (137,828÷36) + 4,004 = 18,305】，是以抗
26 告人每月平均收入37,967元，扣除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27 17,076元後，每月尚餘20,891元【計算式：37,967 - 17,076
28 = 20,891】，雖足以清償已提出每月還款方案之債權人，然
29 僅剩餘2,586元，難以一次清償合迪公司之債權，況尚有廿
30 一世紀公司、和潤公司之債權需清償。又聲請人名下無財
31 產，僅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

約金4,940元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壽函附卷可考（本院卷第41、445頁）。依此，抗告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且綜合抗告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抗告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7-79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抗告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及依消債務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蘇正賢

法 官 丁婉容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其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曾怡嘉